****《淄博高新区管委会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解读****

****一、《目录》编制依据****

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第三款：“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，确定决策事项目录、标准，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”

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四条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的规定，结合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，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，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，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。

****二、《目录》编制过程****

群工部于2月份启动目录编制工作，向各相关部门征集高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，梳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备选项目。目录编制期间，共征集了2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备选项目。群工部与有关部门对接情况，经过初步审核，确定1项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编制形成《目录》。

****三、《目录》主要内容****

目录内容为一个项目《四宝山区域生态建设综合治理项目——玉皇山生态修复及基础配套工程》，此项目涉及内容为“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、土地、能源、矿产、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”，由综合执法局承办。

****四、下一步工作****

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，科学安排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（一）关于决策事项程序。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工委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目录调整。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工委管委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